

公司以出售墓地为名,让销售员主推“一年期预定位”的理财产品,年利率高达12%,还能免费游香港,这让看到在建陵园的投资者很动心——

投资墓地原来是一场骗局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郑婷



该案庭审现场,韩其芳正在接受审判。

“我们公司正在开发的生态陵园项目投资回报非常可观,只要购买我们公司推出的‘一年期预订位’,就可享受12%的广告补贴。”此前,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投资墓地为噱头、专门骗取老年人“养老钱”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该案涉案金额1130万余元,造成116名投资人实际损失994万余元。6月,该案的涉案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被判处相应刑罚后提出上诉。

7月22日,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借墓地之名出售理财产品

鲁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销售代理、墓碑加工与销售,殡葬用品加工与销售等,该公司没有出售墓地资格,所建墓地为公益性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少宗,总经理是韩其芳。

2007年初秋,张少宗与某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用于建设陵园,租赁土地556亩,每年支付村里租赁费50万元。2009年初春,陵园项目获得相关部门批复,鲁中公司正式投入建设。

“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没有经过批准,主要采取‘一年期预订位’的方式吸收资金,具体就是与客户签订协议、约定客户先交定金,但不指定具体位置,没有福位(墓穴)证,期限一年,到期

后可转为购地款也可以退还,公司按照年利率12%支付广告宣传补助费。”张少宗交代说。

为了尽快回笼资金,借机敛财,张少宗将陵园项目变成了敛财工具,不仅公开对外销售墓地,而且以墓地为幌子销售投资理财产品。鲁中公司围绕陵园项目向社会公开推出三种产品,分别是“使用”“备使用”和“一年期预定位”。

“使用”是指实际购买墓穴,客户签订购买协议后,指定墓穴的位置、面积,公司颁发福位证,不退款也没有利息。“备使用”也叫定位返还,即客户交款定好福位后,定准位置,公司颁发福位证,每年按照高于银行利率2个百分点返还客户损失补助费,五年后,客户如果不愿意持有,可以转让,公司也返还本金。“一年期预订位”是指客户购买后,公司每

年按照年利率12%支付客户广告宣传补助费,期限一年,到期后可以续签合同,如果不要墓地能一次性取出本息,这种形式没有确定墓穴,没有福位证,实际是一种理财方式。

鲁中公司内摆放着远景规划图和宣传产品的彩页,如果客户想投资,业务员会带着他们到墓地实地观看,由专门的讲解员负责讲解宣传。“张少宗和韩其芳让我们主售‘一年期预订位’,说是来款快。”鲁中公司市场总监高某说。

投资收益让人心动

鲁中公司租赁了多处门面房作为服务处,每个服务处都挂有该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陵园项目的审批手续等,看上去十分正规。

“鲁中公司开发的陵园项目

有很多人投资,并且有实实在在的墓地,投资很安全,收益也很高,业务员带我参观了建设中的陵园,规模很大,觉得挺正规的,就想购买墓地和投资理财。”被害人刘某说道。

2014年10月,被害人郭某通过亲戚郭某某了解到鲁中公司的业务性质,他们决定一起到建设中的陵园看看,当时该公司正在搞免费让客户到香港旅游的活动。“我们看到陵园建得挺好,还有专门的讲解员,他们极力劝我们投资,说投一年公司支付12%的利息。”高利息加上免费旅游让他们动了心,二人共同投了5万元。

鲁中公司给郭某和郭某某出具了收款收据和商品预订协议书,按照协议规定,一年到期后他们能拿到6000元利息。结果到期后鲁中公司回复没钱,还把6000元利息转成定金,重新换了单子,金额变成5.6万元。直到案发,郭某和郭某某也没拿回5.6万元本息。

不服一审判决,他们提出上诉

2021年8月,章丘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鲁中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少宗、总经理韩其芳提起公诉。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辩称称,鲁中公司将吸收的资金大部分用于建设陵园,支付工程款、广告补贴、业务员工资和提成,偿还客户借款,鲁中公司主观上并非想坑害客户。

检察官当庭予以反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违反国家金

融管理法规,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形式,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本案被告单位的行为完全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行为特征,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张少宗因病死亡,2021年8月23日法庭中止审理该案。2022年6月,法庭对该案恢复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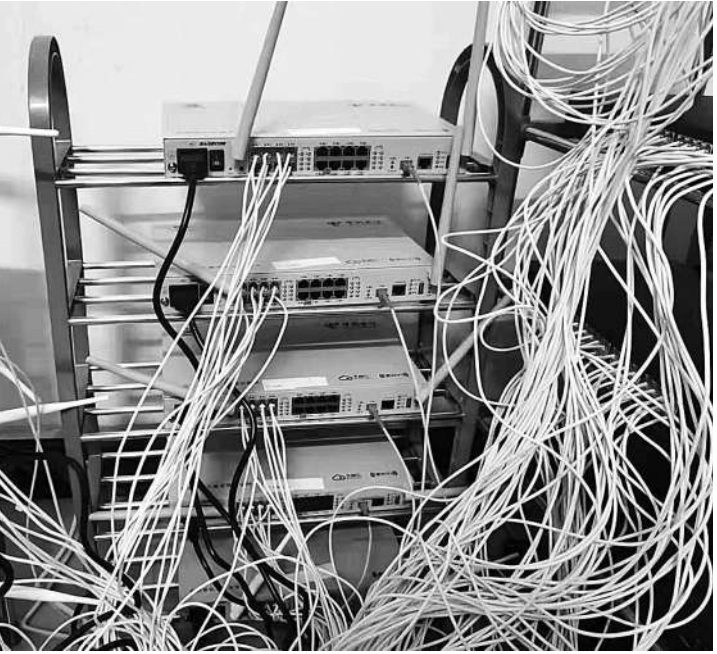
章丘区法院经审理查明,鲁中公司在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开发“生态陵园”的名义,对外公开宣传,承诺给予高利息、高返利,采用与社会不特定人群签订商品预订协议书销售“一年期预订位”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130万余元。

6月22日,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鲁中公司罚金3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公司直接负责人韩其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因韩其芳曾在淄博以同样的方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2020年5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法院决定撤销其之前的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5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院量刑过重等理由提出上诉。

(涉案当事人姓名均为化名)

刑案速写



王某在其租用民房中安装的设备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冯帅 杨柳青

湖北江陵人王某在出租房内安装了168部固定电话,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抓获。8月10日,经湖北省江陵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

因手头紧,从2月开始,王某就在百度贴吧上寻找兼职,有这样一则帖子吸引了他:“公司外包电话线路,有需要做兼职的可以联系我。”发帖人“星辰”自称其公司是做淘宝、京东等客服回访的,兼职者只需跟当地通讯公司沟通开通固话、宽带业务,并租100平方米左右的房间用于办公即可。

“你放心,每天的车费、生

活费、住宿费都会给你报销的。”“星辰”向王某保证不需要他垫付任何费用,所有日常开销均由公司安排。在高额兼职费的诱惑下,王某按照“星辰”的指示与营业厅沟通办理了固话、宽带等业务,与江陵某公司签订《综合通信业务合作协议》,安装了168个固定电话,并租了一间民房,用于安装政企网关、交换机等设备,一切准备就绪。

3月19日上午10点,接到“星辰”的指示,王某正式开机试运行,一直到晚上7点才关机。“星辰”承诺除了每天给王某200元的生活费外,开机后每使用一条固话线路就给她50元报酬。按照王某的设想,开机后每天能使用10多条线路,自己每天的收入能达到500元。19日当天,“星辰”给王某结算了8000元“工资”。

3月,全国多地被害人报案称遭遇网络诈骗,接到了以0716开头的诈骗电话。经查,犯罪嫌疑人使用的固定电话登记信息为江陵县郝穴镇辖区,随后,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归案。

“我认为他们就是在做违法犯罪的事情,特别是第一天就给我发了8000元的工资,这更加让我深信不疑,但他们具体在搞什么违法犯罪的事情我不清楚。”王某交代说。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王某抱着侥幸心理,在明知上线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然按照上线指示继续将168个固定电话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致使全国各地多人被诈骗共计600余万元,王某获利1.8万余元。因“星辰”身份不明,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儿时玩伴邀他去国外挣钱,未能办理工作签证的他决定偷渡,在昼伏夜出翻山越岭后遇到了意料之外的事——

他和同伴被关进了小黑屋

□本报通讯员 陈志佳
葛明亮

摸黑爬山,脚下没有路,旁边是悬崖,一脚踩空就没命……想起和同伴偷越国境去越南的经历,家住江苏南通的小孟到现在仍感到阵阵后怕。他曾经幻想在国外轻松赚大钱,事实上却如惊弓之鸟东躲西藏,更有犯罪陷阱等着他。6月16日,经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小孟等人被法院以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至有期徒刑八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组织者老王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7月28日,老王被送监执行。

小孟现年36岁,曾因打架两次被判刑,刑满释放后在一家汽车租赁公司上班。2021年年初,

公司因为疫情倒闭,小孟失业,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孟一家日子过得紧巴巴的。小孟到处找活干,但结果都不令人满意。恰在小孟苦闷时,转机出现。其儿时的玩伴小胖给他发微信,说自己在柬埔寨开了一家KTV,生意很好,需要人手,邀请小孟去上班,承诺包吃包住,一个月能赚1万元到2万元。

小孟想去柬埔寨打工,但又怕因自己有犯罪前科,再加上疫情防控,工作签证办不下来。小胖让小孟先去试试看,如果签证办不下来他自有办法。小孟跑了一趟出入境管理中心,咨询后得知工作签证需要工作邀请函等许多材料,由于没有这些材料,他的工作签证便没能办下来。

得知消息后,小胖给小孟指了另一条路——偷渡。小孟知道这是违法的,可想到在境外工作

能有多收入,表示愿意偷渡过境。很快,小胖告诉小孟事情已安排好,让他联系南通人老王,一切听老王的安排。

2021年3月5日,老王通知小孟出发,让他到南通某宾馆集合。小孟发现除了老王,还有6个人,有的是本地人,有的来自盐城,大家目标一致,都想到柬埔寨的KTV、酒吧打工赚钱。

第二天凌晨,老王带着小孟等7人从南通出发,从杭州乘飞机到达广西北海,住进了当地酒店。然而,三天后老王告诉小孟等人:“北海的水路走不通,你们要去南宁,那边有人联系。”之后老王便离开了北海,留下1万余元的路费,吩咐小孟负责联络。

小孟等人到南宁后,一个微信名叫“风神”的人主动添加小孟为好友,指挥他们继续前往云南富宁。到了富宁,一辆SUV汽

车将小孟等人拉到一座山里,车子在山里开了三四个小时,直到天黑,驾驶员才让小孟等人下车。这时,几个陌生人走过来,让小孟等人关闭手机,不要讲话,两人一组跟着他们爬山。就这样,小孟等人昼伏夜出,以徒步爬山的方式,走了两个晚上后终于进入越南境内。

之后又换乘摩托车、大巴车,当年靠近越南和柬埔寨边境时,因遇到检查,司机将小孟等人关进一座小房子里。“这个屋子没有窗户,我们在里面没水喝也没饭吃。”小孟说,屋子里一共关了十几个从国内偷渡过去打工的人。

十个小时后,趁着有人开门,小孟等人冲出房间狂奔到马路上。此时,越南的巡逻警察发现他们形迹可疑,经盘问后确定他们的偷渡客身份,立即将他们遣返回中国。

2021年8月,案件被移送至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小孟后悔不已:“我好后悔,后悔自己没有踏踏实实地在国内找个工作,差点把命丢在国外!”

在供述中,小孟多次提到好友小胖,说自己是受小胖的引诱才偷渡出境的。通过该院在办的关联案件,检察官查明了小胖的真实身份,此人在柬埔寨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根本不开KTV的老板,认为小胖招募小孟等人去境外很有可能是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得知真相,小孟感到十分庆幸:“幸亏被遣返回来了,否则犯罪不说,命都可能没了。”审查起诉阶段,小孟和其他几名偷渡人员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完全接受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2021年9月15日,老王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社会万象

订单式盗窃三元催化器 帮人通过汽车尾气检测

汽车年审时因尾气排放不达标未通过,便找人帮忙,没想到对方提供的是替换三元催化器服务。8月17日,经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6月11日凌晨,何某携带汽车修理工具,在其居住的小区停车场内,用自制的三元催化器替换了一辆新车的三元催化器后开车扬长而去。次日,车主开车时感觉车有异响,在对车进行检修后发现三元催化器被盗,遂报案。

6月24日,民警将何某抓获,在其所驾车辆的后备厢内找到被盗的三元催化器。经鉴定,被盗物品价值2500元。

经调查,何某承揽到一项帮汽车尾气排放不达标的主代办年审的业务,他在寻找与待审车辆同车型的汽车时,刚好在其居住的小区后发现一辆同型号新车,便盗走该新车的三元催化器,将所盗三元催化器临时安装在待审车辆上,帮助对方通过年审后再拆下来。

因何某在2021年曾因盗窃三元催化器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现又再次实施盗窃,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查洪南 周雷)

酒驾遇检逆行逃窜 巡逻民警驱车拦截

酒驾遇到警察临检,想逆行逃跑,没想到被巡逻警察看出了端倪。7月22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张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1年10月16日晚上,张某开车参加同事举办的乔迁宴。晚饭期间,张某喝了四两左右的白酒。结束后,张某打算找代驾但一直没有找到,便决定自己开车回家。

张某开车行驶到无锡市梁溪区某路口下匝道处时,发现警察在前方设卡检查,酒劲上头的张某决定“赌一把”,驾驶车辆掉头,沿道路逆行逃窜。然而,张某万万没有想到,他已经被“盯上了”。

就在张某准备掉头时,交警大队民警小李巡逻到此,恰好在张某车辆后面等待绿灯放行。小李发现张某车辆疑似挂了倒挡,凭借多年的侦查经验,小李判断张某有逃跑的可能,于是紧盯张某车辆动向。果不其然,看到张某开始逆行逃窜,小李立即驱车紧随,并通过鸣笛笛的方式示意张某停车。可张某却加速前行,并连续闯红灯。最终,在行驶至某路口处时,因其前方、左右均有车辆在等候绿灯放行,张某无法逃窜,随后被紧追而来的民警拦截。经鉴定,张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92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标准。

(王丹 李豪)

听鞭炮锣鼓声推知有人结婚 趁夜深人静时到新人家偷钱

男子曾因犯盗窃罪入狱,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专盯乡下人家结婚喜宴下手,趁着夜深人静盗取当天新人家里收的“彩礼钱”。8月31日,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朱某、马某因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各并处罚金5万元。

2月的一天,刑满释放的朱某在家中玩手机,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一阵鞭炮和锣鼓的喧闹声,朱某知道一定是附近有人在举行婚礼,继而想到结婚当天,举行婚礼的人家一般会收取宾客的“彩礼钱”,另外新娘子的娘家通常还会赠送一笔数额可观的陪嫁,此时新人家中一定会有大量现金和价值不菲的财物。想到这里,朱某产生了入室盗窃的念头。随后,朱某邀约曾经的狱友马某一同前往作案,马某欣然同意。

次日凌晨2时许,朱某、马某悄悄翻窗入室,进入新人卧室,将新娘行李箱内陪嫁的“压箱钱”10.3万元、“彩礼钱”4.9万元一并盗走。失主发现被盗后报警,民警很快锁定了朱某、马某,先后将二人抓获归案。侦查过程中,警方发现朱某作案后在银行存入2万元,在马某家中搜出现金9万余元。经比对,在马某家查获的现金中有3.72万元与“压箱钱”现金冠字号相同,朱某存入银行的1万元与“压箱钱”现金冠字号相同。

到案后,朱某、马某均拒不认罪,但司法机关认为间接证据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锁链,足以认定指控事实,作出上述判决。

(王钢)

迷信“高人”可修复感情 应聘助理后沦为帮凶

“我承诺一定会引以我为戒,认真悔改,增强法律意识,再也不干违法犯罪的事情和盲目迷信了。”近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举行的相对不起诉公开宣告教育仪式上,被不起诉人小芳真诚忏悔道。

小芳是一名高校在读大学生,因感情受挫,从“网络占卜”情感修复骗局的被害人变为诈骗分子的帮凶。2020年7月,她在网上看到有一“高人”(已被警方抓获归案)称可帮人修复感情,对方声称只要购买“点蜡烛”“魔法仪式”等项目,便可以和男友感情恢复如初。小芳遂决定试试,自此深陷其中,无法自拔。“请狐仙”3999元、“灵力加持”5999元……面对高额的占卜项目,小芳逐渐负担不起。这时,她看到“高人”在网上招聘助理,想着如果自己应聘上了,既可以学习占卜又能赚点生活费,甚至能获得对方的“法力加持”,便报名并成功应聘。

“高人”对小芳进行了话术培训,要求她在网上寻找有感情修复需求的人,然后“对症下药”,趁机兜售“转运”“消灾”等付费项目。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小芳骗取小吴交“点灯费”“魔法仪式费”等共计11万元,从中获利3000余元。后来,小吴发现“魔法仪式”没作用,要求小芳退还全部费用,并选择报案。

2022年6月,公安机关以小芳涉嫌诈骗罪向武昌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结合全案事实证据,综合考虑其具有自首、从犯、认罪认罚、退赃等量刑情节,武昌区检察院决定对小芳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周晶晶 田第藩)